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歷史

本公司於2012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現時，我們是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在美國、香港及中國的主要營銷商、製造商及分銷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林志凡（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志雄、林漢立及張鋒成立聖諾盟控股，從事聚氨酯泡沫批發及聚氨酯泡沫產品出口。林志凡、張志雄及林漢立於創辦本集團前於泡沫行業積逾多年經驗。張志雄、林漢立及張鋒分別為林志凡之兄長、舅父及侄子。自成立聖諾盟控股以來，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以下為自2000年以來我們的重大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 | | |
|-------|---|
| 20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聖諾盟控股成立，從事聚氨酯泡沫批發及聚氨酯泡沫產品出口• 於東莞的廠房開始投入生產 |
| 20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生產慢回彈產品• 設立首家香港銷售點以銷售「SINOMAX」品牌產品• 在香港註冊「SINOMAX」商標 |
| 200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首家中國銷售點以銷售「SINOMAX」品牌產品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聖諾盟企業成立，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新投資控股公司 |
| 200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成立Sinomax USA擴大美國市場業務版圖 |
| 200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美國最大客戶展開商業關係，該客戶是美國最大零售商• 我們的旗艦品牌「SINOMAX」自2006年起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名牌－枕頭系列」• 「SINOMAX」獲Superbrands頒發「Hong Kong Superbrand」（香港超級品牌）大獎• 聖諾盟健康自2006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INOMAX記憶泡沫產品自2007年起榮獲香港執業脊醫協會認可（床褥：2007-2014年；床墊：2011-2014年）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2008年
 - 聖諾盟顧家連同其他方首次參與起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頒佈的中國國家泡沫標準
 - 我們位於嘉善的廠房開始投產
- 2010年
 - 我們的慢回彈泡沫自2010年起獲CertiPUR-US認證
- 2011年
 - Sinomax USA獲美國主要零售客戶頒發「供應鏈管理優越進步獎」(Award for exceptional gains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項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A級管理企業
- 2012年
 - Sinomax USA獲美國主要零售客戶頒發「卓越供應商大獎」(Supplier Award of Excellence)
 - Sinomax USA獲美國主要批發會員店客戶頒發「銷售及利潤增長成就大獎」(Achievement in Sales & Profit Growth Award)
 - 我們位於東莞、嘉善及海寧的生產設施榮獲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以表彰其品質管理系統
- 2013年
 - 聖諾盟健康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
 - 聖諾盟健康獲中國信譽企業認證評審委員會頒發中國信譽企業認證
 -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獲廣東省WTO/TBT通報諮詢研究中心頒發「AAAA級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
 -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項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AA級管理企業證書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聖諾盟健康、聖諾盟（浙江）、聖諾盟澳門、Sinomax USA、賽諾家居用品（深圳）、聖諾盟顧家、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聖諾盟貿易及海寧聖諾盟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聖諾盟健康

聖諾盟健康於2003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聖諾盟健康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持有。

聖諾盟健康主要在香港從事我們的產品的零售。

聖諾盟（浙江）

聖諾盟（浙江）於2004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68,040,000美元及22,680,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聖諾盟（浙江）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投資持有。

聖諾盟（浙江）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聖諾盟澳門

聖諾盟澳門於2004年10月6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澳門元，由一股面值100,000澳門元的股份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聖諾盟澳門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盛年持有。

聖諾盟澳門主要從事向海外客戶出口銷售我們的自有或授權品牌產品或第三方品牌的產品。

Sinomax USA

Sinomax USA於2005年6月7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Sinomax USA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Wonderful Health持有。

Sinomax USA主要從事在美國向零售商批發我們的產品及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於2005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賽諾家居用品（深圳）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傑豐持有。於2011年6月15日，賽諾家居用品（深圳）在上海設立分公司，其業務範疇為家私及日用品零售、批發及出口。成立該分公司旨在加快賽諾家居用品（深圳）的業務擴充。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主要從事在中國零售及批發我們的產品。

聖諾盟顧家

聖諾盟顧家於2005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4,0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聖諾盟顧家的全部股權由貿誠持有，貿誠由聖諾盟企業、H.K. Gu's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及錢洪祥分別持有51%、40%及9%權益。錢洪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作為股權重組的一部分，H.K. Gu's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於2011年7月28日分別按代價998,012.2美元及176,119.8美元向聖諾盟企業及錢洪祥轉讓於貿誠的34%及6%股權，據此，貿誠由聖諾盟企業及錢洪祥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與此同時，貿誠以代價1,174,132美元向顧家家居轉讓聖諾盟顧家的40%股權，據此將聖諾盟顧家轉化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有關轉化於2011年8月29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上述代價按聖諾盟顧家當時所有股權的估值釐定，已經相關訂約方同意，為2,935,330美元。轉讓事宜已按正當合法的途徑完成及解決。於2011年9月27日，有關聖諾盟顧家由貿誠及顧家家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H.K. Gu's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於其後解散。聖諾盟企業於聖諾盟顧家的實際股權維持於51%不變。

聖諾盟顧家主要從事聚氨酯泡沫批發至家私製造。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於2007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各為8,0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28日，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批准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的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56,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全資附屬公司高晉持有。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聖諾盟貿易

聖諾盟貿易於2011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聖諾盟貿易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持有。

聖諾盟貿易主要從事出口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海寧聖諾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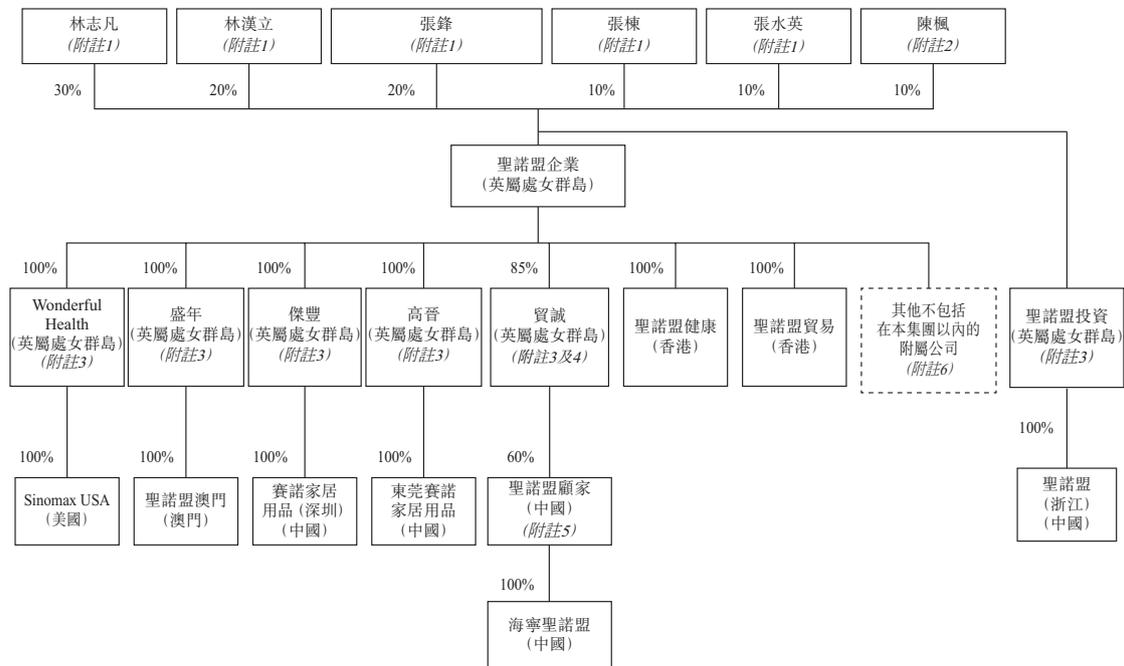
海寧聖諾盟於2012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寧聖諾盟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顧家持有。

海寧聖諾盟主要從事聚氨酯泡沫銷售至家私製造。

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公司架構

以下為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為聖諾盟企業及個別股東：



附註：

- 林志凡為林漢立外甥，為張鋒及張棟的叔叔，為張水英的小叔。林志凡及張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漢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斐雯的父親。
-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楓為林漢立配偶的堂弟。
- 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相關集團公司權益。
- 質誠的餘下15%股權由錢洪祥持有。錢洪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質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質誠的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
- 聖諾盟顧家的餘下40%股權由顧家家居持有。作為聖諾盟顧家的主要股東，顧家家居為關連人士。顧家家居亦為本公司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的客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聖諾盟企業持有而不計入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為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東莞東聯、昌萬企業有限公司、Sinomax Europe GmbH、Onview Limited及聖諾盟聚氨基酯（東莞）（「除外公司」）。請參考本節「除外公司」段落以取得更多有關除外公司的資料。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除外公司

除外公司的背景資料

(1) *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

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聖諾盟企業持有100%股權。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東莞東聯（其中一間除外公司）全部股權。由於東莞東聯不包括在本集團以內，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亦不包括在本集團以內，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2) 東莞東聯

東莞東聯的全部股權由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持有，而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為聖諾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東聯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尤其是，投資及擁有現時出租予東莞賽諾家居用品作為廠房及員工宿舍的位於中國東莞的若干物業。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東莞東聯之間的租賃協議」。東莞東聯被排除在本集團以外，原因為(i)若轉讓東莞東聯予本集團，東莞東聯的現有人須按相關物業的現時市值減投資成本乘以適用稅率10%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ii)東莞東聯並無及將不會進行與本集團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iii)董事認為專注於主營業務，即營銷、製造及分銷優質慢回彈產品而非物業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v)董事相信輕資產業務模式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東聯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東莞東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3) 昌萬企業有限公司

昌萬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聖諾盟企業持有100%權益。昌萬企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昌萬企業有限公司被排除於本集團以外，原因為(i)昌萬企業有限公司並無及將不會進行與本集團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ii)董事認為專注於主營業務，即營銷、製造及分銷優質慢回彈產品而非物業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ii)董事相信輕資產業務模式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昌萬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昌萬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4) *Sinomax Europe GMBH*

Sinomax Europe GMBH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聖諾盟企業持有100%股權。Sinomax Europe GMBH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歐洲市場分銷產品，主要為本集團生產的低端按摩椅。

過往，本集團以第三方品牌為客戶生產低端按摩椅，其利潤率偏低。由於策略改變，本集團自2013年下半年起開始於香港銷售高端按摩椅並停止製造低端按摩椅。本集團自2013年9月起已停止向Sinomax Europe GMBH銷售產品，而我們於歐洲市場的業務（有關低端按摩椅以外的產品）現時由本集團其他公司負責。鑑於註冊成立Sinomax Europe GMBH的主要目的為分銷產品（主要為由本集團生產的低端按摩椅），聖諾盟企業計劃將於不久將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Sinomax Europe GMBH或將其解散。因此，Sinomax Europe GMBH並無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Sinomax Europe GMBH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Sinomax Europe GMBH銷售按摩椅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原因為(i)本集團目前在香港銷售高端按摩椅（售價約19,000港元至26,000港元間）；Sinomax Europe GMBH曾在歐洲銷售低端按摩椅（售價約100美元至370美元間，相等於約777港元至2,875港元），因此就地理位置及市場定位而言，本集團及Sinomax Europe GMBH一直於不同市場分部運作；及(ii)本集團自2013年9月起已停止向Sinomax Europe GMBH銷售產品（包括低端按摩椅）。

(5) *Onview Limited*

Onview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聖諾盟企業持有100%實益權益。Onview Limited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全部股權。由於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並無計入本集團，因此Onview Limited亦無計入本集團，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Onview Limited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Onview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6)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全部股權由Onview Limited持有，Onview Limited的實益權益由聖諾盟企業全資擁有。根據其清盤賬，聖諾盟聚氨酯（東莞）在2012年12月開始清盤而且再無營業。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並無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並未開展業務並已開始清盤，因此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威脅。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除外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列為除外公司分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概的主要財務資料：

除外公司	營業額			純利			淨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港元)	(17,000港元)	(17,000港元)	(69,000港元)	(86,000港元)
東莞東聯 (附註b)	5.3百萬元 人民幣	5.4百萬元 人民幣	7.5百萬元 人民幣	(350,000元 人民幣)	(410,000元 人民幣)	38,000元 人民幣	15.4百萬元 人民幣	15.4百萬元 人民幣
昌萬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1.9百萬元	3.2百萬元	3.3百萬元	(490,000港元)	1.3百萬元	590,000港元	(8.9百萬元)	(8.3百萬元)
Sinomax Europe GmbH (附註a)	零	670,000歐元	666,000歐元	(190,000歐元)	(440,000歐元)	(936,000歐元)	(600,000歐元)	(1.5百萬元)
Onview Limited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00港元)	(6,500港元)	(9,000港元)	(58,000港元)	(67,000港元)
聖諾盟聚氨酯 (東莞) (附註b)	零	人民幣1.3百萬元	零	(430,000元 人民幣)	(2.5百萬元 人民幣)	(187,000元 人民幣)	20.4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人民幣

附註：

-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 淨資產值於2012年12月12日計算，聖諾盟聚氨酯（東莞）於該日開始按其清盤賬目清盤。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合併本公司及Treasure Range

於2012年6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由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持有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林志凡，並按面值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如下：林志凡兩股；林漢立兩股；張鋒兩股；張棟一股；張水英一股及陳楓一股。於完成股份轉讓及配發新股後，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由以下人士持有：林志凡三股；林漢立兩股；張鋒兩股；張棟一股；張水英一股及陳楓一股。

於2013年5月21日，Treasure Range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Blear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於2013年6月24日，由Blear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及九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作為繳足股份。於股份轉讓及配發新股完成後，Treasure Range的全部股權，即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2) 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13年6月29日，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棟、張水英及陳楓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聖諾盟企業，以換取聖諾盟企業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如下：林志凡三股；林漢立兩股；張鋒兩股；張棟一股；張水英一股及陳楓一股。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聖諾盟企業持有。

(3) 藉股份互換將本公司附屬公司轉移至Treasure Range

於2013年6月30日，Wonderful Health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Wonderful Health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盛年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盛年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傑豐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傑豐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高晉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高晉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貿誠的85%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貿誠的85%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聖諾盟健康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聖諾盟健康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聖諾盟貿易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聖諾盟貿易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作為上述按聖諾盟企業指示由Treasure Range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七股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於2013年9月5日向聖諾盟企業配發及發行七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於2013年7月31日，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棟、張水英及陳楓按聖諾盟投資的資產淨值將彼等於聖諾盟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棟、張水英及陳楓的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於2013年9月5日，鑒於前述，本公司向聖諾盟企業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聖諾盟企業繼而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如下：林志凡三股；林漢立兩股；張鋒兩股；張棟一股；張水英一股及陳楓一股。

(4)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於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採取以下步驟以（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以美元計值的股份；

- (1) 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
- (2) 按面值向聖諾盟企業發行及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列作繳足股份；
- (3) 由聖諾盟企業持有的2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及
- (4) 藉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削減50,000美元。

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聖諾盟企業獲發行及配發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 向林漢立及張鋒轉讓股份

於2014年2月21日，林漢立向林志凡轉讓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當日，張鋒向張棟、張水英及陳楓等額轉讓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即六股股份），即向每人轉讓兩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後，林志凡、張棟、張水英及陳楓分別持有聖諾盟企業50%、16.67%、16.67%及16.67%股權。

鑒於上述轉讓，於2014年2月21日，林志凡、張棟、張水英及陳楓促使聖諾盟企業向林漢立及張鋒等額轉讓20,000股股份，即向每人轉讓10,000股股份。因此，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棟、張水英及陳楓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的實際股權維持不變，即30%、20%、20%、10%、10%及10%。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6) 成立家族信託

於2014年2月26日，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棟、張水英及陳楓就以下目的各自成立全權家族信託(i)為其自身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提供長期資金，(ii)保護家族資產及(iii)產業規劃。Orangefield受聘為上述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負責為相關受益人的利益酌情管理、統籌、處理及分配各信託的資本和收入。上述各個信託中，不多於三個個人獲委任為信託保護人(各為「保護人」)，其有權替代現任受託人。Orangefield在更換上述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分配信託資產前，須通知相關保護人。

有關各全權家族信託的詳情載列如下。

Frankie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林志凡(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Frankie信託。Frankie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林志凡。於2014年2月26日，Chi Fan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Frankie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林志凡將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以Frankie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Chi Fan Holding Limited名義登記。據此，Frankie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聖諾盟企業的50%實益權益。

Frankie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Frankie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林氏家族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林漢立(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林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林斐雯及林妃桐。林妃桐為執行董事林斐雯的妹妹。於2014年2月26日，Summer Wealth(售股股東之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林漢立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以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Summer Wealth名義登記。據此，林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本公司的20%實益權益。

林氏家族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林漢立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林漢立已簽署一份意願書，Orangefield可以但不一定要考慮有關內容。意願書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中僅列明以下內容：(1) Orangefield獲授絕對耐情權以受益人的利益處理信託資產，且無須諮詢他人意見（包括林漢立）；及(2)林漢立有關分配信託資產的意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林氏家族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根據相關安排契據條款，受託人不應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就信託資產或其管理、處置或投資直接或間接向財產授予人尋求任何建議、指示或指引，或按照財產授予人可能提供的建議、指示或指引採取行動。

林漢立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i)彼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不會及應當促使林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不會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前，撤銷、終止林氏家族信託或更換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ii)林漢立不會成為林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林漢立、Summer Wealth及Orangefield（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就本公司的投票權作出進一步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各段落。

Jackson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張鋒（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Jackson信託。Jackson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張棟。於2014年2月26日，Jacksonville（售股股東之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Jackson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張鋒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以Jackson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Jacksonville名義登記。據此，Jackson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本公司的20%實益權益。

Jackson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張鋒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張鋒已簽署一份意願書，Orangefield可以但不一定要考慮有關內容。意願書中僅列明以下內容：(1)Orangefield獲授絕對耐情權以受益人的利益處理信託資產，且無須諮詢他人意見（包括張鋒）；及(2)張鋒有關分配信託資產的意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Jackson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根據相關安排契據條款，受託人不應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就信託資產或其管理、處置或投資直接或間接向財產授予人尋求任何建議、指示或指引，或按照財產授予人可能提供的建議、指示或指引採取行動。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張鋒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i)彼作為Jackson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不會及應當促使Jackson信託的保護人不會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Jackson信託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前，撤銷、終止Jackson信託或更換Jackson信託的受託人；及(ii)張鋒不會成為Jackson信託的保護人。張鋒、Jacksonville及Orangefield (Jackson信託的受託人) 就本公司的投票權作出進一步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段落。

張氏家族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張棟（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張氏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張棟。於2014年2月26日，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張棟將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以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據此，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

張氏家族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張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張氏家族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James家族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張水英（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James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張水英。於2014年2月26日，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James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張水英將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以James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名義登記。據此，James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

James家族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James家族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陳楓家族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陳楓（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陳楓家族信託。陳楓家族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陳楓。於2014年2月26日，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陳楓將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以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據此，陳楓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

陳楓家族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陳楓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陳楓家族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林漢立及張鋒已分別向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並分別以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的名義登記。概無前管理層為上述任何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且在其各自家族信託成立後，概無前管理層對本公司有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作為財產授予人或其他）。緊隨資本化發行後，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即合共[編纂]股份）將會根據[編纂]向公眾人士出售。各(i)前管理層、(ii) Summer Wealth、(iii) Jacksonville及(iv) Orangefield（以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以適用者為限）(1)於[編纂]前，彼將不會行使任何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的投票權；(2)於[編纂]中，彼將會出售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及(3)於[編纂]後，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享有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股份。因此，上述安排不適用於並非由任何一名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應佔股份的投票權。

本公司應於未來所有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任何由林氏家族信託、Jackson信託及／或前管理層（其投票權根據相關承諾不可獲行使）所直接或間接應佔的股份數目。此外，本公司應於其未來所有股東大會結果公告中確認，林氏家族信託、Jackson信託及前管理層並未行使該等投票權。只要林氏家族信託、Jackson信託及／或前管理層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該披露規定。除上述安排以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其他股東有權於本公司未來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所有股東的決議案須由其他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投票通過。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7) 股東協議

於2014年3月4日，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各為聖諾盟企業的股東）及聖諾盟企業就管理聖諾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 股東協議將具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以下為止：(a)聖諾盟企業清盤，(b)就股東而言，直至其不再持有任何聖諾盟企業股份當日，或(c)各方同意終止股東協議。
- 董事會： 由四名董事組成，各股東有權提名一位董事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批准： 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毋須達致一致性投票。某些事項須50%以上或逾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批准。
- 股東批准： 所有保留事項須由四分之三出席相關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批准。
- 其他：
- 於委任為聖諾盟企業董事前，各董事須同意訂立不競爭契據。
 - 聖諾盟企業全體股東可按比例優先購買或認購聖諾盟企業擬發行的任何股份。
 - 倘任何股東擬出售聖諾盟企業的股權，所有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比例購買所出售的股份。
 - 倘出現僵局，任何股東（「通知發出人」）可向任何一位或以上的其他股東（「通知接收人」）發出僵局通知，以提呈按聖諾盟企業資產淨值購入通知接收人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任何通知接收人如拒絕向通知發出人出售其於聖諾盟企業的股份，則須按聖諾盟企業的資產淨值按比例購入通知發出人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而通知發出人必須出售該等聖諾盟企業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聖諾盟企業現任董事為林志凡、張棟、張水英和陳楓，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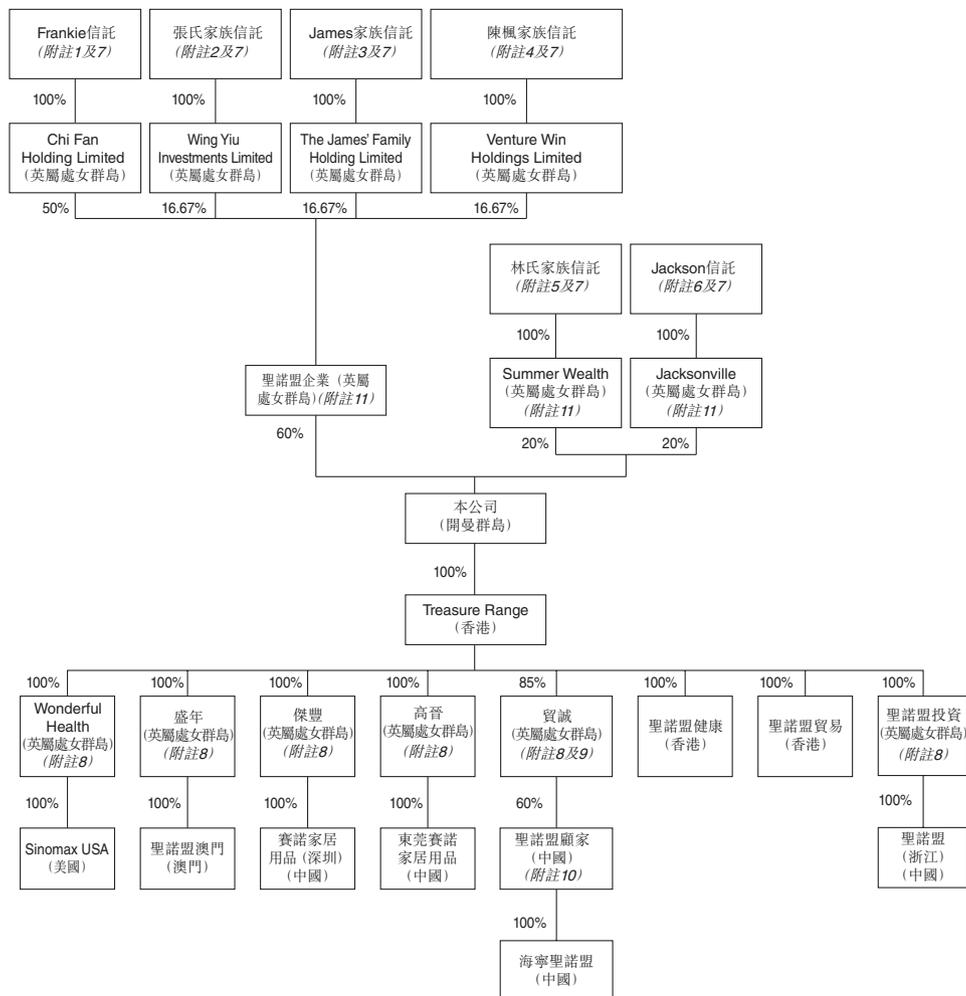
批准及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重組而言，已獲得一切所需批文、同意及批准，並已完成辦理中國一切所需存檔及登記。

我們就聖諾盟澳門於重組完成後的所有權結構已於2014年5月29日獲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IPIM」）的批准。目前我們就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所有權結構尋求IPIM的批准，預計於2014年7月獲得批准。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確認，IPIM批核純屬例行及行政性質，只要提交的IPIM規定的所有文件和資料滿足IPIM的要求，預計取得上述批准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重組後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本集團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附註：

1. 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2. 張氏家族信託乃張棟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張棟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
3. James家族信託乃張水英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張水英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
4. 陳楓家族信託乃陳楓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陳楓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楓為林漢立配偶的堂弟。
5. 林氏家族信託乃林漢立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林漢立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林漢立家族成員。Orangefield（以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行使任何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現時或日後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6. Jackson信託乃張鋒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張鋒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Jackson信託的受益人為張鋒家族成員。Orangefield（以Jackson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行使任何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現時或日後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7. 林志凡為林漢立外甥，為張鋒及張棟的叔叔，為張水英的小叔。林志凡及張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漢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斐雯的父親。
8. 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相關集團公司權益。
9. 貿誠的餘下15%股權由錢洪祥持有。錢洪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
10. 聖諾盟顧家的餘下40%股權由顧家家居持有。作為聖諾盟顧家的主要股東，顧家家居為關連人士。顧家家居亦為本公司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的客戶。
11. 聖諾盟企業、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

資本化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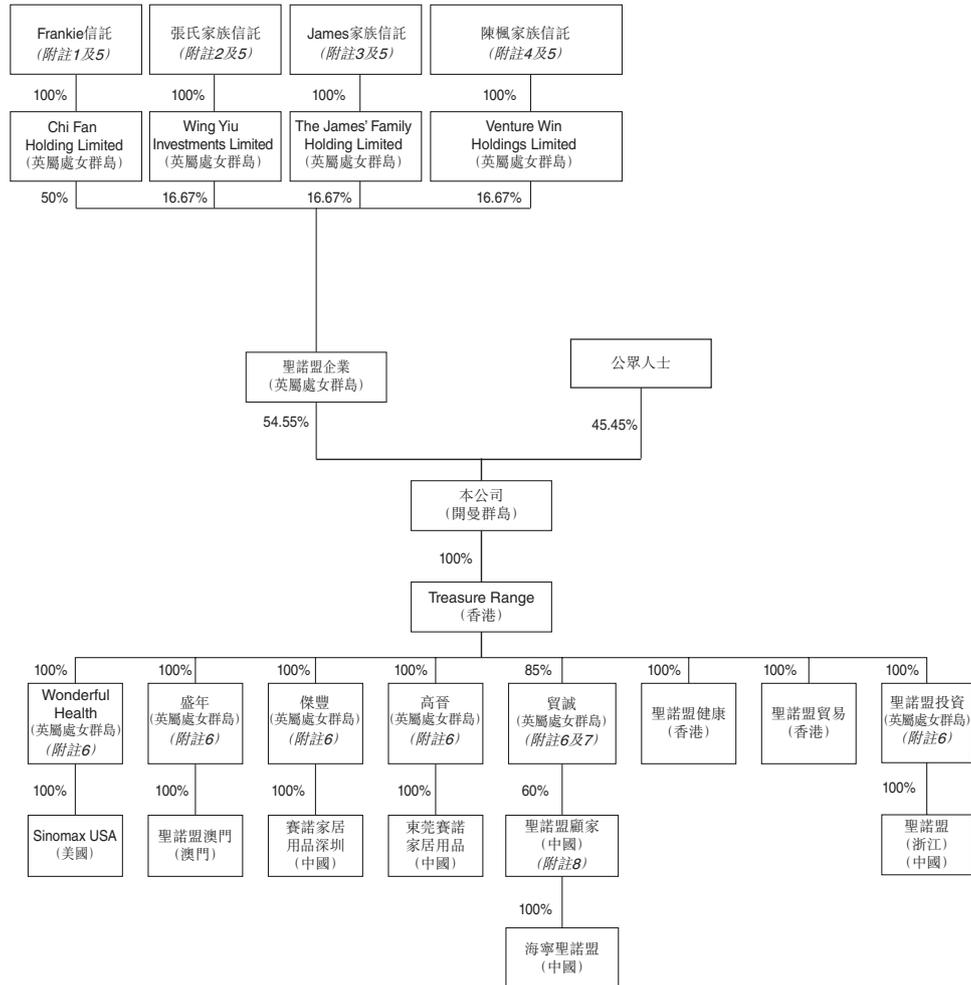
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我們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售股股東須根據[編纂]向公眾提呈發售合共[編纂]股[編纂]。有關售股股東出售[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編纂]、資本化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編纂]（未計及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聖諾盟企業、林志凡、張棟、張水英及陳楓：



附註：

1. 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2. 張氏家族信託乃張棟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張棟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
3. James家族信託乃張水英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張水英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
4. 陳楓家族信託乃陳楓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陳楓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楓為林漢立配偶的堂弟。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5. 林志凡為林漢立外甥，為張鋒及張棟的叔叔，為張水英的小叔。林志凡及張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漢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斐雯的父親。
6. 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相關集團公司權益。
7. 貿誠的餘下15%股權由錢洪祥持有。錢洪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
8. 聖諾盟顧家的餘下40%股權由顧家家居持有。作為聖諾盟顧家的主要股東，顧家家居為關連人士。顧家家居亦為本公司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的客戶。

重組的中國法律含意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上市指由非中國居民設立及控制的境外公司於海外上市，原因為於成立各全權信託前，本公司當時的各最終股東均並非中國人士。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乃外資投資企業或由外資企業投資的企業，而非由外國投資者購入的境內企業。因此，上市不受併購規定所限。

第75號通知外匯登記

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於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時，須向地方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該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將其中國企業資產或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或於注入境內資產或權益後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海外股權融資，亦須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自然人，或並無合法中國居民身份證但基於經濟利益慣常居於中國的自然人。

於成立各全權信託前，本公司當時的各最終股東均並非第75號通知的中國居民及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有關外匯登記的規定。